

附件 1

汕尾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 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农字〔2025〕835 号）和《汕尾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》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编制了《汕尾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》。专项如下：

一、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

（一）持续推动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帮扶（专题编号:01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持续推动 40 个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。对我市 40 个乡镇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，组团开展农村适用技术转化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 2024 年省科技厅公布的 40 个汕尾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扶年累计天数不少于 90 天。有服务台账、专题讲座内容、技术服务协议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、技术讲座不少于 2 场次，引进新品种、推广新技术不少于 2 个/项，帮助农户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2 个/项，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；

(4) 项目名称应为省重点派驻任务名称，标注 2025 年度；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 40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8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。

(二) 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（专题编号:0102）

1. 支持方向

建设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、开放性的综合服务平台，聚集整合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资源，围绕汕尾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，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

理工作。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，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工作站需有固定的建设场地，可具备办公学习、科研实验、成果对接、会议研讨、培训辅导、网络直播、科普展示等功能。组建稳定的专业运行团队，委派专人担任工作站长。站长原则上为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业科技人员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围绕当地产业科技需求，广泛征集引进农村科技特派员进站，按照“一业一团”“一县多团”等方式，统筹优势资源力量，围绕本地区产业发展科技需求，全方位、全链条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 30 次以上；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才库、实用技术成果库、产业科技需求库，通过组织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、对接磋商等方式，推动 3 个科技成果在本地区转化推广；

(5)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对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帮扶经验交流活动3次以上，凝练并推广典型帮扶经验模式2个；

(6)项目实施期内，支持帮助农村科技特派员运用自身掌握的科技资源领办、创办或协办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主体2个以上，以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和资金入股等形式，与服务对象结成紧密利益共同体；

(7)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覆盖全市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联络管理机制，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完成“百千万工程”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跟踪管理、信息收集、考核评价、组织验收等工作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1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8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发展科 0660-3365636

二、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

(一) 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（专题编号:0201）

1. 支持方向

聚焦陆丰市、海丰县、陆河县，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。协助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工作，整合凝聚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力量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提升农业产业创新水平，支撑县域产业创新发展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实施期内，工作站依托“百千万工程”县域创新基地，有固定的建设场地，可具备办公学习、科研实验、成果对接、会议研讨、培训辅导、网络直播、科普展示等功能。组建稳定的专业运行团队，委派专人担任工作站长。站长原则上为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业科技人员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围绕当地产业科技需求，广泛征集引进农村科技特派员进站，按照“一业一团”“一县多团”等方式，统筹优势资源力量，围绕本地区产业发展科技需求，全方位、全链条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 15 次以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才库、实用技术成果库、产业科技需求库，通过组织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、对接磋商等方式，推动 1 个科技成果在本地区转化推广；

(5) 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对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帮扶经验交流活动 3 次以上，凝练并推广典型帮扶经验模式 1 个；

(6)项目实施期内，支持帮助农村科技特派员运用自身掌握的科技资源领办、创办或协办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主体1个以上，以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和资金入股等形式，与服务对象结成紧密利益共同体；

(7)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覆盖本地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联络管理机制，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完成“百千万工程”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跟踪管理、信息收集、考核评价、组织验收等工作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3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35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。

(二) 推动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(专题编号:0202)

方向一：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示范项目（专题编号:0202-1）

1. 支持方向

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实施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行动，围绕我市重点产业，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示范项目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，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须新增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 项以上，推广示范项目 1 项以上，并提交应用推广成效报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不少于 2 场次，引进新品种、推广新技术不少于 2 个/项，帮助农户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3 个/项，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；

(5)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(6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7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 9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方向二、完善科技成果服务超市（专题编号：0202-2）

1. 支持方向

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实施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行动，完善科技成果服务超市，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发布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 50 条，促成汕尾市企事业单位试用或进行科技成果交易不少于 4 项，举办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成果对接活动 2 场，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专业人才 8 人以上，其中副高职 2 人以上；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（5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（6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发展科 0660-3365636

三、推动专业镇培育建设

（一）推动专业镇转型升级（专题编号:03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科技引领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及实施，培育创新主体、建设创新平台、促进成果转化落地、加快人才引育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、集聚程度高、专业化分工协作强、产品技术创新活跃、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 2024 年获省科技厅批准省级专业镇建设镇。

3. 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工业特色产业产值占全镇工业总产值 30%以上。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，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2 家。

(4) 项目实施期内,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(含科技项目)3项以上;实施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,推进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新产品、新技术转化落地2项。

(5) 项目实施期内,建设研发机构3家;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1个。

(6) 项目实施期内,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(GDP)的1%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2个项目,资助强度为100万元/项,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。

业务咨询:科技发展科 0660-3365636

四、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

(一) 加强科普和创新服务能力建设(专题编号:0401)

1. 支持方向

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,围绕科技创新、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、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开展科普推广、成果科普化、科普展示等工作。开展文化、科技、卫生“三下乡”、科普讲解大赛、R&D统计等的活动组织服务工作,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,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高技术应用水平,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实施期内，组织 2026-2027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启动仪式。组织参加 2026-2027 年全省科普讲解大赛。组织好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汕尾选拔赛活动，开展省赛赛前培训工作，做好省赛参赛选手参赛保障工作。开展系列科普活动，项目实施期间，按照全国科技活动周要求，以及汕尾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实际需要，开展产业科技创新科普、乡村振兴科普、科技进校园活动等线下活动不少于 5 次，发布宣传信息稿不少于 15 篇，其中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 6 次，制作科技活动周活动视频及总结材料。连续两年开展 R&D 统计全流程服务工作。

(3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4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拟立项 1 个项目，资

助强度为 3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服务科 0660-3219163；科技发展科
0660-3365636